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